罪犯谢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1号

　　罪犯谢迅，男，1967年9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1988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2002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1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迅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

民法院再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12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上诉人谢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4日作出（2007）岩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谢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缓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18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谢逊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1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85号对其减

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5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迅于2005年5月初至6月2日间，在龙岩市新罗区内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67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监狱医院服刑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5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3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35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8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谢迅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谢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